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2026年5月28日,公司获悉枣庄财金已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前述核查工作,但因核查事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核查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仍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披露财务顾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余志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志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余志良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3日	2026年7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2,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6,382,1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276,43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82,166×0.20)÷148,034,592≈0.1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8)÷(1+0)=前收盘价格-0.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孙卫东、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1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税款1,479.65万元、滞纳金357.06万元,合计金额1,836.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税款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及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新增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前海创新中心东塔40层。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部箱、传真等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传真号码	0731-88153358	0731-88156688
电子邮箱	yks@csyys.com	IR@xingyuntech.com.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栋1层105号房(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1.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66号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前海创新中心东塔40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8153358
传真号码	0731-88156688
电子邮箱	IR@xingyuntech.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信息变更事项,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高特电子301669.SZ]	[高特电子301669.SZ]
获配数量(股)	5,455	5,455
限售数量(股)	546	54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65.68	3,865.6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65.68	3,865.6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6月0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01,318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三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43股。

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11,166股。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58,371股。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22,927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其他员工(合计71人)	14,815,893	1,101,318	7.4334
合计	14,815,893	1,101,318	7.4334

注: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下同。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815,893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558,371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822,927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1,101,318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12,333,277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01,31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101,318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13,041,811	1,101,318	414,143,129

注:上表的本次变动前股本总数是指截至2026年5月12日的股本总数。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未考虑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13,041,811股增加至414,143,129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TAO HAI、唐娅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持股比例由39.06%被动稀释至38.96%,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TAO HAI、唐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61,342,227	39.06	161,342,227	38.96
TAO HAI	0	0	0	0
唐娅	58,864,836	14.25	58,864,836	14.21
戴祖渝(由TAO HAI继承)	93,790,457	22.71	93,790,457	22.65
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	8,686,934	2.10	8,686,934	2.10

注:

1. 佛山迅禾的合伙人为TAO HAI和唐娅,TAO HAI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1,800,004股股份,唐娅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6,886,930股股份;

2. 戴祖渝和TAO HAI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戴祖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3,790,45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TAO HAI行使。戴祖渝于2025年5月逝世,2025年8月25日,经公证机构公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790,457股股份全部由TAO HAI继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等股份仍登记在戴祖渝名下,TAO HAI尚未办理完毕股份继承过户手续。2025年8月25日,TAO HAI和唐娅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上表的权益变动未考虑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8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101,318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2,120,864.9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01,31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19,546.94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5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4,143,129.00元,股本人民币414,143,129.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1,318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指2026年5月12日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2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041,811股变更为414,143,129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13,041,811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每股净资产为3.60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14,143,129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价值100ETF(场内简称:价值ETF汇添富)
基金主代码	15904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3	万联证券	www.wlzq.cn	95322
14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15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6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7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8	中信山东	https://sd.ecitic.com	95548
19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20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1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021-63325888
22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3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4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5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6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7	国联民生	www.glsc.com.cn	95570
28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9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30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95563
31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32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33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4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35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6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956019
37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8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9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58796226
40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41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42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43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4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5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非深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